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勝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康勝旭平日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居所飼養黑狗1隻，本應注意隨時為自己飼養之犬隻繫繩，或於門口設置柵欄等物，以防止犬隻衝至道路，影響人車往來通行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8時許，未為該黑狗繫繩，亦未設置柵欄等物，上開黑狗因而竄至煙墩巷上，適告訴人林士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巷由北往南方向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與該黑狗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足撕裂傷併感染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4 法官 沈婷勻

05 法官 陳政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陳佳迪